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镇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六）

关于常平镇2022年预算执行（决算）情况 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2月22日在常平镇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常平镇财政分局局长 李远明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关于常平镇2022年预算执行（决算）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决算）情况

2022年，面对国际局势变化、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多轮本土疫情冲击等叠加因素，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我镇财政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执行镇委、镇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

中求进，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应对各类困难，狠抓工作落实，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全镇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财政收支总体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

2022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28.52亿元，增长0.04%，完成预算收入的98%，其中：非税收入0.3亿元，增长20.07%；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78亿元，下降6.49%；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76亿元，增长100.24%；返还性收入9.63亿元，下降9.34%（其中镇级税收分成收入8.09亿元，下降15.23%）；债务转贷收入0.87亿元，下降77.53%；调入资金3.98亿元，增长7.64%；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2亿元。

（2）支出执行情况

2022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8.52亿元，增长0.04%，完成预算的98%，其中：基本支出11.23亿元，一般项目支出（含预备费）12.8亿元，基本建设支出2.8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87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76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2022年，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89亿元，完成预算的95.27%，按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划分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2.25亿元、公共安全支出3.85亿元、教育支出7.5亿元、科学技术支出0.18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59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4亿元、卫生健康支出2.99亿元、节能环保支出1.62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85亿元、农林水支出0.75亿元、交通运输支出1.22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25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08亿元、住房保障支出0.19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09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43亿元、债务付息支出0.31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

2022年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09亿元，增长77.01%，完成预算的97.47%，其中：土地出让收入3.94亿元，增长96.93%；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收入1.2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12亿元，下降38.18%；污水处理费分成0.4亿元，下降0.38%；其他转移支付收入5.39亿元（其中土地周转金收入4.5亿元），增长246.37%；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01亿元，增长18.98%。

加上上年结余1.05亿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4.14亿元。

（2）支出执行情况

2022年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4.13亿元，下降

3.67%，完成预算的97.56%，其中：一般项目支出7.99亿元，基本建设支出3.83亿元，调出资金2.31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为0.01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67 亿元，增长 312.6%，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6%。

（2）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67 亿元，全部为调出资金，增长 312.6%，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6%。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4.财政收支预算汇总情况及说明事项

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剔除重复计算的部分，2022年我镇财政总收入为40.35亿元，财政总支出40.34亿元，以上收支相抵，2022年结余0.01亿元，详见下表：

表1：2022年预算执行收支平衡表（万元）

项目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总收入	443283.89	285170.15	141453.25	16660.49
（一）当年可支配收入	432779.25	285170.15	130948.61	16660.49
1、非税收入	19701.26	3040.77		16660.49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0117.21	57775.21	12342.00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7645.30	77551.87	93.43	
4、返还性收入	139621.95	96249.60	43372.35	
5、其他转移支付收入	53918.71		53918.71	
6、债务转贷收入	29954.32	8732.20	21222.12	
7、调入资金	39820.50	39820.50		
8、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0	2000.00		
（二）上年结余	10504.64	0	10504.64	0
二、财政总支出	443151.26	285170.15	141320.62	16660.49
（一）镇本级安排支出	387087.48	268926.87	118160.61	
1、基本支出	112310.74	112310.74		
2、一般项目支出	207880.57	128020.41	79860.16	
3、基本建设支出	66896.17	28595.72	38300.45	
（二）债务还本支出	8733.00	8733.00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10.28	7510.28		
（四）调出资金	39820.50		23160.01	16660.49
三、本年结余	132.63	0	132.63	0

根据预算法要求，现就“三公”经费及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三公”经费情况的说明。2022年常平镇“三公”经费456.5万元，同比减少35.6%，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7.08万元、公车运行维护支出407.4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1.99万元。

——关于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情况的说明。2022年，我镇继续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新出台2份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要求3个预算单位上报新增项目需完成事前绩效评估，选取3个专项债券项目委托第三方试行事前绩效评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全镇68个预算单位，共审核批复项目1409个（含年中追加），镇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总金额为56.38亿元，做到“有申报，必审核”，实现绩效目标申报率及财政审核率均达100%。对2021年度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1657个，涉及财政资金47.31亿元，要求5个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申报，并对其中250个预算项目进行财政重点抽查审核，出具抽查审核意见表反馈预算单位进行整改，基本实现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申报100%及财政重点抽查审核比例超过市财政局要求不少于10%规定，达到15.09%。选取“东莞市常平镇存量建筑信息普查项目”、“常平镇2021年购买社工经费项目”、“常

平镇经济发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等 3 个代表性项目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对 83 个有代表性的保基本民生及专项债券项目进行绩效运行双监控，加强事中跟踪。将 2022 年预算的重点绩效目标以及重点评价结果报告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我镇严格在市财政局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地方政府债务，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市财政局核定我镇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36.5亿元。截止2022年年底，全镇2022年政府债务余额36.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8.97亿元，专项债务27.53亿元（其中土地储备专项债券14.95亿元，一般专项债券12.58亿元）。与2021年政府债务余额34.38亿元相比，专项债务余额增加2.12亿元。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市财政局2022年下达我镇地方政府债券2.99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2.12亿元（东莞市常平镇深化莞港经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实验区园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5000万元，东莞市运河综合整治寒溪水常平中心区段工程5000万元，东莞市常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6500万元，东莞市石马河综合整治工程常平段2022.12万元，东部中心医

院2700万元)；再融资债券0.87亿元，属于一般债券。

3.还本付息支出情况

2022年市财政下达我镇再融资债券0.87亿元，偿还2022年到期政府一般债券本金0.87亿元。2022年全镇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1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3096万元，专项债券利息8760万元。

(三)镇本级重点项目支出执行情况(含政府性基金)

1.聚焦稳住经济发展底盘

投入1804万元，支持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重点包括：积极参与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加大在科技、产业、人才引进、外贸等方面投入，推进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元素聚集；奖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规上企业研发投入，设立云上东莞(常平)商品博览会资金配套补贴专项，发挥东莞理工学院(常平)智能制造与创意设计学院作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实施补链强链、培优育强工程，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专精特新”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产业链提质、供应链升级，释放产业全链条聚合效益，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投入1269万元，支持促进对外开放和扩大内需。重点包括：支持“东莞常平号”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行，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支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举办“乐购东莞魅力

常平”促消费活动，大力支持发展文旅、汽贸产业，促进消费行业企稳回暖。

2.聚焦城市品质提升

投入2.89亿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包括：推进寒溪河“一河两岸”改造工程配套建设，支付水生态一至五期PPP建设运营服务费、污水管网建设和维护费，推动内河涌水质提升及暗渠清淤、排渠常态化清淤、河道保洁、渠务管养工程等，不断改善全域水生态环境；对基本农田、石马河流域进行生态补偿，加快生态修复。

投入1.63亿元，完善路网改善交通。主要包括：推动县道X232环常东路、15号路北幅（常黄路至新城大道）道路工程及文华路（常新路至15号路）道路工程、33号路、大京九物流园四个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规划支路三及延长线、规划支路五等路网建设。实施品质交通千日攻坚行动，购买公交服务，治理交通拥堵节点，促进交通状况持续改善。

投入5.97亿元，有效推进城市更新建设。主要包括：全力推进“香港城”建设，加速孕育深化莞港经贸产业合作基层改革创新实验区和莞港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功能；提速推进朗贝旧村、智创产业园卢屋旧村片区改造等城市建设有机更新；有序推进常平站、东莞东站两个TOD项目开发和常平北站、常平北环站TOD项目完成规划阶段性成

果。

投入1.79亿元，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主要包括：实施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全面提升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施全镇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维护市政设施，管养公园、绿化项目，打造常平大道、新城大道、公园路等一批示范路，完成一批口袋公园建设任务，推进智慧停车项目建设等。

3.聚焦民生社会事业发展

投入9.01亿元，推进教育体制扩容提质。重点包括：建成启用新城学校，推动公办学校提质扩容，保障公办学校生均办学经费，补助积分入学民办学位，落实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目标任务，优化智慧课堂建设等，不断提升我镇教育水平。

投入1.75亿元，强化民生兜底保障。主要包括：缴付社会养老保险（村社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设立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专项、“一镇一品”特色技能人才培养专项、新引进人才专项，发放各项人才补贴，大力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推进“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建设，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津贴、高龄津贴，实施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养老机构发展，支持慈善活动、志愿活动开展，推进“双百工程”、慈善驿站的建设，为困

难群众、特殊群体提供民生兜底服务，不断提高社会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落实复退军人安置和补贴政策，不断优化“双拥”工作及复退军人服务工作。

投入3.27亿元，服务保障卫生健康事业。重点包括：缴付城乡社区基本医疗保险，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提升到82.5元/人，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站点的日常运转，保证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的开展；扶持东部中心医院建设，推动省社区卫生学会培训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基层优质医疗资源；设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全力保障防控物资购置、集中隔离点设置、防控工作后勤保障等需求。

投入4.07亿元，维护社会公共安全。重点包括：落实警务队伍建设经费，支持交通设施、办案中心、特警训练基地、公安分局办证服务、刑事侦查大楼工程等维护建设；支持天网系统、人脸识别系统、电子警察系统、村级视频监控等公安系统设施设备更新维护，不断提高警务系统的现代化水平；管养及更新交通安全设施、道路护栏，不断提升公共交通安全；安排精神病监护及救助、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司法保障等各类专项经费，防范和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织牢社会安全防控网。

4.聚焦区域协调发展

投入 0.69 亿元，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包括：奖补特色精品村、人居环境优质项目，发放宜居补贴，建设美丽

幸福村居；落实农村会计主管制度，强化对农村财务管理；设立镇市内扶贫帮困专项，提高次发达村的财政支配能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支持做好对外帮扶，抓好7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组）帮扶工作，深化与玉屏县产业、消费、劳务等方面协作，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四）落实镇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镇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2022年预算草案，并对财政工作作出决议。镇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在预算编制执行中认真贯彻落实。一是**强化收入统筹管理**，主动对接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加大各类资源整合调配力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二是**强化预算安排统筹**，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继续落实限额申报“三挂钩”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存量政策项目的清理整合，进一步减轻镇财政负担。三是**聚焦大事要事**，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管理制度，强化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刚性约束，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健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突出绩效优先导向，让绩效管理落到实处。五是**优化周期预算管理**，以全省“数字财政”系统建设与应用为契机，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

整体来看，2022年我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同时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由于土地出让收入及税收收入的明显下降，使我镇今年财政收支出现巨大的资金缺口，同时我镇在疫情防控、“六稳”“六保”等方面的支出大幅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二是由于举债规模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全镇的债务仍会继续增加，债务利息负担愈发沉重，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增大。三是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预算草案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预算编制结合中央、省和市新一轮预算管理改革要求，按照“加强统筹、突出重点、讲求绩效、跨年平衡”的原则，着力推进资源统筹，合理确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规模，全面盘活用好结转结余资金；着力强化预算约束，坚持资金跟着重大战略、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走，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着力兜牢风险底线，确保预算安排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水平相适应，坚决守好债务、“三保”、库款三条底线；着力提升政策效能，强化各类监督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资源配置和资金

使用效益。通过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扛起财政使命担当。

（一）2023 年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76亿元，增长14.88%，其中：非税收入2.91亿元，增长857.79%；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89亿元，增长1.98%；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09亿元，下降60.17%；返还性收入10.42亿元，增长8.24%；调入资金9.01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5.8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3.1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75亿元；债务转贷收入0.69亿元。

由于上年结余为零，2023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32.76亿元。

（2）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2.76亿元，增长14.88%，其中：基本支出12.8亿元，一般项目支出（含预备费）18.74亿元，基本建设支出0.5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69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2023年，镇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划分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6亿元、公共安全支出5.01亿元、教育支出8.42亿元、科学技术支出0.35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68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亿元、卫生健康支出4.45亿元、节能环保支出2.23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54亿元、农林水支出1.35亿元、交通运输支出0.92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43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52亿元、住房保障支出0.06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09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59亿元、预备费0.5亿元、债务付息支出0.31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89亿元，增长44.24%，其中：土地出让分成收入8.27亿元，增长110.09%；污水处理费分成收入0.42亿元，增长5.38%；污水处理费手续费收入0.01亿元，增长1.88%；其他转移支付收入0.74亿元，下降86.2%；债务转贷收入8.33亿元，增长292.6%；

加上上年结余0.01亿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8.9亿元。

（2）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8.9亿元，增长

33.75%。其中：一般项目支出4亿元，基本建设支出4.7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26亿元，调出资金5.86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年，我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15亿元，由于上年结余为零，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3.1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3.15亿元，主要安排用于调出一般公共预算3.15亿元，以上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4.财政收支预算汇总情况及说明事项

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剔除重复计算的部分，2023年我镇财政总收入为45.8亿元，财政总支出为45.8亿元，以上收支相抵，2023年结余为零，详见下表：

表 2：2023 年预算收支平衡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总收入	548073.75	327607.07	189014.39	31452.29
（一）当年可支配收入	547941.12	327607.07	188881.76	31452.29
1、非税收入	60576.59	29124.30		31452.29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0019.9	58921.74	11098.16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974.66	30889.66	85	
4、返还性收入	191123.66	104182.06	86941.60	
5、其他转移支付收入	7440		7440	
6、债务转贷收入	90205	6888.00	83317	
7、调入资金	90091.03	90091.03		
8、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7510.28	7510.28		
（二）上年结余	132.63		132.63	
二、财政总支出	548073.75	327607.07	189014.39	31452.29
（一）镇本级安排支出	408477.72	320719.07	87758.65	
1、基本支出	127986.03	127986.03		
2、一般项目支出	227466.34	187460.04	40006.30	
3、基本建设支出	53025.35	5273.00	47752.35	
（二）债务还本支出	49505.00	6888.00	42617.00	
（三）调出资金	90091.03		58638.74	31452.29
三、本年结余	0	0	0	0

根据预算法要求，现就财政收支预算中“三公”经费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三公”经费情况的说明。2023 年常平镇“三公”经费 807.95 万元，占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25%，比上年预算减少 0.12 万元。具体包括：因公出国（境）支

出 9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9.7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68.73 万元。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说明。2023 年，我镇根据中央、省、市的有关文件精神，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推动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加大对绩效目标年中实现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的范围；二是落实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机制，督促预算单位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不足，提高预算单位预算管理水平；三是加强绩效信息公开，绩效目标随单位预算，绩效评价随单位决算一同公开；四是开展全覆盖绩效自评工作，要求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制度化、规范化，财政分局按不少于自评项目 12%的比例进行重点抽查审核；五是选取 3-5 个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针对不同类型的评价项目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and 评价办法，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充实绩效管理技术力量。

5.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预计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4.07 亿元，主要用于东莞市运河综合治理寒溪水常平中心区段电力迁改工程、东莞市常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广深科创走廊东部智造创新服务产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东莞市

常平镇深化莞港经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实验区园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东部中心医院项目；预计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6888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42617 万元；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31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06 亿元。

（三）镇本级重点项目支出安排情况（含政府性基金）

2023 年，财政部门将坚持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支持实体经济为本，以制造业当家，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安排3462万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做强做优制造业产业集群，积极推动高端融合发展，高质量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打造先进制造强镇。重点包括：进一步加大对科技、产业、人才引进、外贸等方面投入，积极推动国际创新港、莞港青年创业谷等双创孵化平台建设，设立软信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经费，对符合条件的软信企业进驻常平国际创新港给予免租；奖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规上企业研发投入，设立扶企纾困专项，扶持“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发展，设立云上东莞（常平）商品博览会资金配套补贴专项，发挥东莞理工学院（常平）智能制造与创意设计学院作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支持引进培育“链主”企业、精准延链补链强链，推动“5G+供应链”创新发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现代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安排1300万元，推动湾区融合发展，全速推进“香港城”项目建设，完善与广深港交通基础设施衔接，加快推进常平火车站及站前广场、口岸联检大楼等场所升级改造，积极融入大湾区“1小时生活圈”，激发“香港服务+东莞制造”新活力。

2.支持拓空间提品质，打造高质量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常平

安排4.59亿元，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深入实施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积极推进城市更新，加快常平站“香港城”TOD项目和东莞东站TID项目实施，加快朗贝旧村、智创产业园卢屋旧村片区改造，打造产城融合范例。实施城市路网升级改造，推动松山湖大道延长线常平段工程、常平镇还珠沥村太和横路及太和二路道路工程、规划支路一、常黄路改造工程（公常路）、漱新村人行天桥工程等一批路网建设。全面推行智慧交警应用，提升公交服务水平，促进智慧交通和公共交通融合发展。

安排4.9亿元，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重点包括：支持三大流域水污染防治，完成寒溪河“一河两岸”项目建设，

支付水生态一至五期、东引运河PPP项目服务费，支付污水处理厂相关服务费；落实污水管网查漏补缺及修复工程、住宅小区雨污分流工程、仁和水上游片区内涝整治、常平镇猪头山排站排渠扩建及排渠改造等工程建设；推动内河涌水质提升及暗渠清淤、排渠常态化清淤、河道保洁、河道视频监控、渠务管养工程、堤围养护工程等，不断改善全域水生态环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对基本农田、石马河流域进行生态补偿，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强化环境污染治理，落实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建设经费，加大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固体废物等监测整治力度和污染源防治力度。

安排1.55亿元，持续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主要包括：实施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全面提升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施全镇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处理，支付垃圾填埋场集装箱式渗漏液处理服务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环卫管理水平。维护市政设施，改造路灯，管养公园及绿化项目，建设一批口袋公园和碧道，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工作。清理违法建筑、拆除违章户外广告，全面改善市容环境。

3.支持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教育方面，安排8.52亿元，重点包括：保障公、民办学校生均办学经费、集体办和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资

金、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落实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目标任务，补助积分入学民办学位和户籍插班生购买民办学位，发放学校教科书和新华字典补助、低保家庭在校生活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以及奖教奖学资金等。实施中小学校教室灯光照明改造工程，智慧课堂开发与建设项目，落实公办学校新建教学楼场室教学设备项目资金等，推动公办学校提质扩容。高质量运营青少年宫，大力提升我镇课外教育资源水平，全面推动我镇教育事业阔步前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安排 1.96 亿元，主要包括：缴付社会养老保险（村社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实施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养老机构发展；设立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专项、“一镇一品”特色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新引进人才专项、职业年金启动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补计息资金、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奖励，大力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推进“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建设和“双百工程”项目实施，落实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津贴、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康复服务费、高龄津贴，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不断强化特殊困难群体的社会福利保障；落实复退军人安置和补贴政策，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分类设立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持续优化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卫生健康方面，安排 3.85 亿元，重点包括：缴付城乡社区基本医疗保险、“划转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完善医疗保障体系；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保障，促进各项基本公共服务有效开展；扶持东部中心医院建设，加快 2 所综合医院创“三甲”进程，支付医疗设备购置费用，大力发展基层优质医疗资源；设立 HPV 疫苗接种工作经费、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成本补助专项经费，全力提供更加优质的健康服务。安排 5957 万元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健康。

公共安全方面，安排 5.11 亿元，重点包括：落实警务队伍建设经费，支持办案中心、特警训练基地等修缮维护；支付办案经费、办案设备购置经费、禁毒专项经费、简易卡口租赁费；支持慧眼视频、天网系统、人脸识别系统、电子警察系统、村级视频监控、校园内部监控视频接入、视频结构化应用服务、移动警务终端租赁、猫眼视频小算力服务等公安系统信息化建设，推进构建数字时代治安防控体系；支持交通安全设施管养及更新、道路护栏安装与维护、交通信号灯养护，维护公共交通安全；安排精神病监护及救助、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司法保障等各类专项经费，防范和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4.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

2023 年在农业农村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及扶贫帮困等方面安排 1.35 亿元，重点包括：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立特色精品村专项奖补资金和人居环境优质项目资金，发放宜居补贴，打造美丽幸福村居；持续贯彻执行农村会计主管制度，深入落实农村财务管理工作；设立镇市内扶贫帮困专项，缓解次发达村的财政压力，助推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做好对外帮扶，抓好新疆、贵州、曲江、玉屏县等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组）工作，有力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踔厉奋发、奋勇前行，全力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

2023 年，财政部门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以财政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积极拓展财源，做大财政蛋糕。一是加强财税征管，深入开展欠税欠费追缴工作，积极协调税务分局和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全力协调税收及时入库，确保各类税收依法有序征收。二是做好土地“文章”，大力推动经营性用地挂牌出让，主动配合自然资源分局、土地统筹开发办加快政府储备土地的统筹、准备和招拍挂工作，争取尽快将土地推出市场，解决财政资金缺口。三是整合财政资金，主动盘活各类存量资产、资金、资源，建立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源挂钩机制，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

制，同时有效整合国有企业资源，加强资金使用统筹。四是**挖掘收入潜力**，督促各执收单位全面排查各项收费情况，挖掘非税收入增长点，增补促收。

（二）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一是**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坚持有保有压，把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落实到每一项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统筹财力保障大事要事**，持续推进大事要事清单编制，优先谋划储备大事要事清单项目，聚焦重点民生实事、重大项目和重要工作，集中有限财力全力保障重点领域刚性支出。三是**积极落实镇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强化精准施策，在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上加大投入，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保障我镇经济发展不断向高质量迈进。

（三）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及时做好财政收入研判分析**，积极应对影响财政收入的各项因素，坚决算好收支平衡这笔账。二是**严格控制债务规模**，按照上级规定限额和批准渠道依法依规举债，坚决不新增隐性债务，始终把债务风险控制在财政承受能力以内。三是**守住库款保障水平**，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库款水平低于安全值，将采取暂停、暂缓一切非紧急非必要的资金拨付，确保库款水平，不出风险。四是**积极开展“三保”资金专户管理**

试点工作，开设“三保”资金专户，严格专户资金支出管理，建立定期备案机制，确保守住“三保”底线。

（四）严肃财经纪律，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不断扩大管理范围，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做实绩效管理各环节，抓实绩效目标管理，推广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及绩效运行监控，通过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三是确保绩效结果应用出成效，对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建立“回头看机制”，防止“为绩效而绩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四是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结合“数字财政”和“大数据”建设成果，将绩效管理要求嵌入预算管理系统，推动预算绩效目标、监控、评价应用等有关业务流程和绩效信息互联互通。

各位代表，完成 2023 年预算收支任务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镇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努力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为全面打造高品质的东莞东部中心，为我镇加快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2 年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2 年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2 年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2 年东莞市常平镇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2 年东莞市常平镇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2 年东莞市常平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表 1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124. 30
（一）税收收入	0. 00
（二）非税收入	29124. 30
专项收入	26328. 9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88. 07
罚没收入	0. 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52. 28
其他收入	555. 05
二、转移性收入	298482. 77
（一）上级补助收入	193993. 46
返还性收入	104182. 0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8921. 74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889. 66
（二）下级上解收入	0. 00
（三）调入资金	90091. 03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8638. 74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1452. 29
（四）结转收入	0. 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6888. 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10. 28
收入总计	327607. 07

备注：无。

关于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3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327607.0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42436.92 万元，增长 14.88%，主要是非税收入增加 26083.5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46662.21 万元，返还性收入增加 7932.46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50270.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税收入

2023 年我镇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29124.3 万元，增加 26083.53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26328.9 万元，增加 25371.51 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 1688.07 万元，增加 412.5 万元，主要是青少年宫培训费收入增加 338.35 万元，公用事业中心收入增加 94.05 万元。

（三）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555.05 万元，增加 296.79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预计收到他镇生猪屠宰检疫经费 555.05 万元，而 2022 年该项预算主要包括各预算单位上缴历年结余资金。

二、转移性收入

2023 年我镇转移性收入预算数为 193993.46 万元，减少 37583.22 万元。其中：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为 58921.74 万元，增加 1146.53 万元，主要是市派驻机构人员基本经费补助增加 1124.87 万元。

（二）专项转移收入预算数为 30889.66 万元，减少 46662.21 万元，主要是市拨开展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和市场主体纾困工作减少 11288 万元，市拨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减少 20000 万元，市拨大规模核酸检测费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经费减少 4038 万元，市拨中小学建设奖补资金（新城学校）减少 5008 万元，市拨住房保障经费减少 1000 万元。

（三）返还性收入预算数为 104182.06 万元，增加 7932.46 万元，主要是税收返还增加 10046.95 万元，镇街非税返还减少 2752.83 万元。

三、调入资金

2023 年我镇调入资金预算数为 90091.03 万元，增加 50270.5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调入 31452.29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58638.74 万元。

四、债务转贷收入

2023 年我镇债务转贷收入预算数为 6888 万元，减少 1844.2 万元。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2023 年我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预算数为 7510.28 万

元，增加 5510.28 万。

表 2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69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584.9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100.31
（五）教育支出	84220.3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61.6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58.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35.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527.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305.2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455.66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476.8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9170.06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58.5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37.9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5.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99.1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77.57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3095.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50

表 2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支出	0.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5019.20
四、债务还本支出	6888.00
支出总计	327607.07

备注：无。

表 3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320719.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584.94
20101	人大事务	71.15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57.74
2010301	行政运行	9683.9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3.8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04.36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36
2010505	专项统计事务	21.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6.00
20106	财政事务	2292.93
2010601	行政运行	538.64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8.43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1.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5.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229.86
20107	税收事务	634.96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4.96
20108	审计事务	230.00
2010804	审计业务	230.00
20109	海关事务	493.36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36

表 3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 2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23
20113	商贸事务	1740. 27
2011301	行政运行	978. 04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 23
2011308	招商引资	22. 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430. 00
2012504	港澳事务	420. 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0. 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2. 0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 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82. 27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 91
2012906	工会事务	57. 36
20132	组织事务	1746. 2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6. 21
20134	统战事务	336. 92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 14
2013404	宗教事务	3. 78
2013405	华侨事务	5. 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7. 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8. 9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 81

表 3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650	事业运行	317. 0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92. 20
2013801	行政运行	2425. 3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 0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58. 7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98. 4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98. 44
202	外交支出	0. 00
203	国防支出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100. 31
20402	公安	48960. 08
2040201	行政运行	32762. 8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80. 76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6. 52
2040250	事业运行	40. 00
20405	法院	306. 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 50
20406	司法	769. 73
2040601	行政运行	453. 2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 5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 00
2040606	律师管理	79. 6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 00

表 3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610	社区矫正	118. 07
2040612	法治建设	30. 2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4. 09
20409	国家保密	44. 00
2040905	保密管理	44. 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 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 00
205	教育支出	84220. 3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803. 74
2050101	行政运行	478. 86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4. 88
20502	普通教育	81274. 94
2050201	学前教育	3469. 49
2050202	小学教育	53448. 28
2050203	初中教育	23962. 3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94. 80
20504	成人教育	141. 63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141. 6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61. 6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61. 6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61. 6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58. 91
20701	文化和旅游	6390. 90

表 3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01	行政运行	1515.92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4.67
2070104	图书馆	89.24
2070108	文化活动	225.32
2070109	群众文化	12.75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41.00
2070113	旅游宣传	2.00
20702	文物	9.00
2070204	文物保护	9.00
20703	体育	359.01
2070301	行政运行	22.88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0
2070305	体育竞赛	132.92
2070306	体育训练	128.21
2070307	体育场馆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35.6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56.32
2080101	行政运行	2497.2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5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5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08.47

表 3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75
2080207	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	3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66.72
20807	就业补助	1607.8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5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6.48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63.18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31.8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26.30
20808	抚恤	792.43
2080802	伤残抚恤	85.3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07.09
20809	退役安置	359.3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9.34
20810	社会福利	1933.77
2081001	儿童福利	1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11.53
2081006	养老服务	700.9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3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82.39
2081101	行政运行	119.19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59.5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56.00

表 3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4. 4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63. 3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75. 7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5. 72
20820	临时救助	62. 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 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4. 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8. 5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8. 5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744. 08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267. 6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76. 4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4. 7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 06
2082850	事业运行	236. 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27. 0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28. 52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 52
21002	公立医院	1557. 40
2100201	综合医院	1557. 4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87. 35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185. 4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 95

表 3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4	公共卫生	30757.3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4556.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181.0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0.7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81.0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9.68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720.97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40.5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80.91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9.56
21013	医疗救助	8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6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4.77
2101501	行政运行	249.7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305.2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68.96
2110101	行政运行	558.2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3.7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5.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62.00

表 3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3.9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3.93
21103	污染防治	20437.06
2110301	大气	74.10
2110302	水体	20220.9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42.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2.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2.00
21111	污染减排	253.3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53.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55.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933.49
2120101	行政运行	4363.3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94.15
2120104	城管执法	27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6.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394.9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394.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10.8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60.8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4.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4.00

表 3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12. 3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12. 37
213	农林水支出	13476. 82
21301	农业农村	2889. 3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3. 27
2130104	事业运行	1513. 4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7. 0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 4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71. 64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13. 4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6. 08
21302	林业和草原	754. 3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34. 3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1. 2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1. 4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7. 32
21303	水利	4929. 01
2130301	行政运行	1563. 4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2. 2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5. 00
2130312	水质监测	8. 4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413. 8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5. 00

表 3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506	社会发展	350.9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47.9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492.9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92.96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9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82.23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57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61.6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15.0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15.0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170.0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613.06
2140101	行政运行	1335.5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7.56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557.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6557.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58.59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5.34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4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085.66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5.66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137.59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137.59

表 3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217	金融支出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37.9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237.91
2200101	行政运行	873.6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88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00.27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48.31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83.35
2200150	事业运行	14.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197.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5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5.4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9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8.6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8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50.1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50.1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99.12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33.73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833.73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65.39

表 3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20503	肉类储备	65.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77.5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766.21
2240101	行政运行	1023.26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57.56
2240106	安全监管	1631.39
2240109	应急管理	8.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6.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111.36
2240201	行政运行	2026.5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084.86
227	预备费	5019.20
229	其他支出	0.00
230	转移性支出	0.00
23006	上解支出	0.00
2300602	专项上解支出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095.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095.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095.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5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50

备注：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 2023 东莞市常平镇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2023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为 320719.07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1036.28 万元，增长 3.56%。主要功能分类变动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26584.94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50100.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29.33 万元，增长 3.58%，主要是常平镇网格员聘用费用（镇财政负担部分）及常平公安分局后勤人员外包物管服务费、治安员及犯罪嫌疑人医疗及尸体处理费和办案经费增加。

3. 教育支出预算 84220.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34.72 万元，增长 11.42%，主是增加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新增课室及功能室设备设施经费、新城学校基建支出费用。

4. 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3461.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6.87 万元，增长 39.88%，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项目经费增加。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6758.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0.62 万元，增长 9.58%，主要是公园管理费用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9635.61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4527.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02.09 万元，增长 18.98%，主要是环卫管理支出增加，疫情防控资金增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经费、计生所人员经费、疾控中心人员经费、补充办公经费增加。

8.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22305.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97.98 万元，下降 39.39%，主要是水生态一至五期以及东引运河 PPP 项目服务费减少。

9.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15455.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84.09 万元，下降 9.83%，主要是村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补助费用减少。

10. 农林水支出预算 13476.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06.01 万元，增长 26.3%，主要是小额创业贷款贴息和坏账补助经费功能分类调整，增加生猪屠宰检疫经费、河道保洁服务费、水利工程日常维护经费、市政渠务管养维护费等项目支出预算。

11. 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9170.06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 4258.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62.72 万元，增长 137.13%，主要是上缴企业扶持资金增加。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 5237.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78.8 万元，增长 167.36%，主要是新增常平镇“三旧”改造地块拆除新建补助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615.5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61.19 万元, 下降 36.98%, 主要是减少河滨花园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 899.12 万元, 与上年基本持平。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 5877.57 万元, 与上年基本持平。

17. 预备费预算 5019.2 万元, 与上年基本持平。

表 4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127986. 03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8452. 05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420. 9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715. 90
50103	住房公积金	1934. 32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80. 93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1. 22
50201	办公经费	4860. 23
50202	会议费	6. 25
50203	培训费	49. 2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05. 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134. 25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 7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 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9. 60
50209	维修（护）费	266. 5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 49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76. 00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 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 0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 00

表 4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306	设备购置	76.00
50307	大型修缮	0.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50404	设备购置	0.00
50405	大型修缮	0.00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6841.54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2762.0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9.49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99.45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99.45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0.00
507	对企业补助	0.00
50701	费用补贴	0.00
50702	利息补贴	0.0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0.00

表 4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0.00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5.77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9.74
50902	助学金	0.0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50905	离退休费	5704.53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0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512	债务还本支出	0.00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0.00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0.00
513	转移性支出	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00

表 4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1303	债务转贷	0.00
51304	调出资金	0.00
5130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51306	补充预算周转金	0.00
51307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514	预备费及预留	0.00
51401	预备费	0.00
51402	预留	0.00
599	其他支出	0.00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5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5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59999	其他支出	0.00

备注：无。

表 5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 经费	807. 9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95. 5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43. 72
1. 公务用车购置	84. 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9. 72
（三）公务接待费	68. 73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807.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2 万元，原因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9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2 万元，原因是疫情过后，需对外招商引资抢订单增加公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43.7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9.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98 万元，原因：一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公车购置，二是根据车辆实际情况使用年限，更新一批车辆；公务接待费支出 68.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34 万元，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约法三章”。

表 6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
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0. 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105564. 76
返还性收入	86941. 60
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1098. 16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5. 00
其他转移支付收入	7440. 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 00
四、调入资金	0. 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83317. 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132. 63
收入总计	189014. 39

备注：无

表 8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城乡社区支出	36293.8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96.3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300.00
城市建设支出	9696.35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297.5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207.50
代征手续费	90.00
二、其他支出	40831.00
其他政府性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821.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821.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三、债务付息支出	10604.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604.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0604.00
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8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9.8
五、调出资金	58638.74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58638.74
六、债务还本支出	42617.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2617.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2617.00
支出总计	189014.39

备注：无

表 9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12	一、城乡社区支出	36,293.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96.3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3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696.3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297.5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207.5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90.00
229	二、其他支出	40,831.00
22904	其他政府性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821.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821.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231	三、债务还本支出	42,617.0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2,617.00
231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2,617.00
232	四、债务付息支出	10,604.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604.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0,604.00
233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8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8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9.8
	支出总计	130375.65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表 10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
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表 11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1452.29
利润收入	0.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452.29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31452.29

备注：无。

表 12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31452.29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31452.29
支出总计	31452.29

备注：无。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支出总计	0.00

备注：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4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0.00
累计结余	0.00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表 18

2022 年东莞市常平镇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89691.00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89691.00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8732.2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8732.20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8733.00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89690.20

备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 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已反映政府外贷跨年度汇兑损益，下同。

表 19

2022 年东莞市常平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254066.00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75288.12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21222.12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0.00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275288.12

备注：无。

表 20

东莞市常平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2 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0.00	29954.32
（一）一般债券	B	0.00	8732.2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0.00	8732.20
（二）专项债券	D	0.00	21222.12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0.00	0.00
二、2022 年还本执行数	$F=G+H$	0.00	8733.00
（一）一般债券	G	0.00	8733.00
（二）专项债券	H	0.00	0.00
三、2022 年付息执行数	$I=J+K$	0.00	11855.99
（一）一般债券	J	0.00	3096.46
（二）专项债券	K	0.00	8759.53
四、2023 年还本预算数	$L=M+O$	0.00	49505.00
（一）一般债券	M	0.00	6888.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0.00	6888.00
财政预算安排	N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O	0.00	42617.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0.00	42617.00
财政预算安排	P	0.00	0.00
五、2023 年付息预算数	$Q=R+S$	0.00	13699.00
（一）一般债券	R	0.00	3095.00
（二）专项债券	S	0.00	10604.00

备注：无

表 21

东莞市常平镇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2 年底 余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 金来源
一 般 债券	合计	89690.20	6888	900	4970	100	76832.20	一般公 共预算
	新 增 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置 换 债券	9028.00	6888	900	1140	100	0.00	
	再 融 资债券	80662.2	0.00	0.00	3830	0.00	76832.20	
专 项 债券	合计	275288.12	42617.00	106855	0.00	0.00	125816.12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新 增 债券	260088.12	42617	106855	0.00	0.00	110616.12	
	置 换 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再 融 资债券	15200.00	0.00	0.00	0.00	0.00	15200	

备注：无

表 22

2022 年东莞市常平镇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债务限额预计执行数			2022 年末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常平镇本级	364979.12	89691.00	275288.12	364978.32	89690.20	275288.12

备注：无。

表 23

2022 年东莞市常平镇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常平镇	21222.12	0.00	0.00	21222.12
常平镇本级	21222.12	0.00	0.00	21222.12
东莞市常平镇 深化莞港经贸 产业合作改革 创新实验区园 区改造及基础 设施配套工程	5000.00	0.00	0.00	5000.00
东莞市常平镇 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工程	6500.00	0.00	0.00	6500.00
东莞市运河综 合整治寒溪水 常平中心区段 工程	5000.00	0.00	0.00	5000.00
东莞市石马河 流域综合治理 项目	2022.12	0.00	0.00	2022.12
东莞市公立医 疗卫生提升项 目	2700.00	0.00	0.00	2700.00

备注：无。

表 24

2022 年东莞市常平镇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21222.12	1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一）铁路	0.00	0.00
（二）公路	0.00	0.0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11500.00	54.19%
四、生态环保	2022.12	9.53%
五、社会事业	0.00	0.00
（一）卫生健康	2700.00	12.72%
（二）教育	0.00	0.00
（三）养老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0.00	0.00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0.00	0.0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00	23.56%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0.00	0.00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表 24

2022 年东莞市常平镇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无。

表 25

2022 年东莞市常平镇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 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 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21222.12			0.00	240.6
东莞市常平镇深化莞港经贸产业合作 改革创新实验区园区改造及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 区基础设施	2000	10 年	2.89%		28.90
东莞市常平镇深化莞港经贸产业合作 改革创新实验区园区改造及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 区基础设施	3000	10 年	2.92%		43.80
东莞市常平镇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农林水利	6500	10 年	2.92%		94.90
东莞市运河整治寒溪水常平中心区段 工程	农林水利	5000	10 年	2.92%		73.00
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生态环保	1129.5	10 年	2.92%		
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生态环保	682.9	10 年	2.89%		
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生态环保	209.72	10 年	2.86%		
东莞市公立医疗卫生提升项目	社会事业	60	10 年	2.89%		
东莞市公立医疗卫生提升项目	社会事业	840	10 年	2.92%		

东莞市公立医疗卫生提升项目	社会事业	1800	10 年	2.86%		
---------------	------	------	------	-------	--	--

备注：无。

表 26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364979.12	364979.12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89691.00	89691.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275288.12	275288.12	0.00
二、提前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16400.00	1640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16400.00	16400.00	0.00

备注：无。

表 27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合计	16400.00	0.00	16400.00
常平镇	16400.00	0.00	16400.00
东莞市常平镇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工程项目	7,900.00	0.00	7,900.00
东莞市运河综合治理寒溪 水常平中心区段电力迁 改工程	5,000.00	0.00	5,000.00
东莞市常平镇深化莞港经 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实 验区园区改造及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	3,500.00	0.00	3,50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关于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 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东莞市常平镇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额度为 16400 万元。分别是东莞市常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7900 万元、东莞市运河综合治理寒溪水常平中心区段电力迁改工程 5000 万元、东莞市常平镇深化莞港经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实验区园区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3500 万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本级无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364979.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969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75288.12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364978.32 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89690.2 万元，专项债务 275288.12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2022 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9954.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8732.2 万元，专项债券 21222.12 万元；新增债券 21222.12 万元，再融资债券 8732.2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2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8733 万元，为一般债券还本；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1855.9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096.46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8759.53 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

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东西部协作贵州玉屏专项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269.50 万元
用途范围	1、生活补贴和福利：参照援疆补贴标准 9 万元/人/年。2、体检、保险费用：0.35 万元/人/年。其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0.25 万元；体检 0.1 万元。3、伙食补助：3.65 万元/人/年。按每人每天 100 元，每年 365 天计算。4、其它公务费用：每年安排 3 万元，包括往返、城市间交通、住宿费用、办公费用等，据实列支；二、对接交流费用 20 万元。镇领导赴玉屏县调研对接，相关部门开展农产品展示会、经贸洽谈会、交流调研等活动（包括租车费、宣传培训及资料、水、会场布置、工作餐费、往返城市间交通、住宿费用、日常办公费用、帮扶送温暖慰问活动等）15 万元。广东省粤黔协作工作队铜仁工作组玉屏小组常平镇派出的组员赴广东地区开展东西部协作期间往返城市间交通、工作餐费、住宿费用、出差、水电等经费 5 万元。相关费用据实列支；；三、人才支援经费 37.4 万元。参照东援藏援疆办【2017】8 号，4 名支教支医人才经费共 37.4 万元，其中包括支教、支医人才的生活补贴和福利 36 万元，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 万元，体检 0.4 万元，相关费用据实列支；四、技术援助经费 3.6 万元。其中包括 2—3 名专业干部、技术人才住宿费用 2.2 万元，伙食费 0.9 万元，来回交通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用等费用 0.5 万元，相关费用据实列支；五、劳务协作经费 10 万元。划拨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六、校校结对费用 60 万元。划拨给教育管理中心；七、文旅体交流费用 10 万元。划拨给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八、经贸工作专项	

	费用 10 万元。划拨给经济发展局；九、物资运输费用 2.5 万元。向玉屏县捐赠书籍、衣服等物资，预计将产生费用 2.5 万元，相关费用据实列支；十、支持玉屏县创建乡村振兴示范点和其它东西部协作专项工作经费 20 万元；十一、开展两地医疗协作 80 万元，划拨给卫健局。各单位每年按当年帮扶工作安排制定预算方案列支。以上合计安排 269.5 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东莞市 2022 年东西部协作工作计划》（东委农工组〔2022〕1 号）、《关于印发〈常平·玉屏东西部协作 2022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东委农工组〔2022〕1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 2022 年东西部协作工作计划》、《关于印发〈常平·玉屏东西部协作 2022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十四五”时期开展铜仁玉屏县东西部协作工作。完善东西部结对帮扶关系，拓展帮扶领域，健全帮扶机制，优化帮扶方式，保持资金投入力度和干部人才选派交流力度，发挥双方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强产业协作、劳务协作、消费协作，创新开展教育、医疗卫生等行业协作，尊重市场规律，注重发挥市场作用，动员全社会参与，落实常平·玉屏东西部协作任务，实现常平·玉屏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全面振兴。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聚焦“十四五”时期东莞铜仁两市协议目标任务，与玉屏县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完善东西部结对帮扶关系，落实新阶段常平·玉屏东西部协作任务，实现常平·玉屏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全面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完成对口脱贫攻坚任务	每年完成采购东西部协作农产品、捐款捐物≥150 万元	每年完成采购东西部协作农产品、捐款捐物≥150 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 2：工作指导的质量	在市镇街领导班子年度工作考评量化指标、逆指标考评中排名靠前，高标准完成好东	在市镇街领导班子年度工作考评量化指标、逆指标考评中排名靠前，高标准完成好东

				西部协作工作任务。	西部协作工作任务。
		时效指标	指标 3：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每年 12 月前	每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指标 4：工作经费管理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助力当地经济发展和巩固脱贫成效	帮助结对县区招引产业项目不少于 1 个、派出各类技术人才 3 人次、安排社工 2 名到铜仁结对县区开展技术协作，输入铜仁籍务工人员累计不少于 250 人、组织 2 所学校、1 所医院结对，派出 2 名教育人才、2 名医疗人才。	帮助结对县区招引产业项目不少于 1 个、派出各类技术人才 3 人次、安排社工 2 名到铜仁结对县区开展技术协作，输入铜仁籍务工人员累计不少于 250 人、组织 2 所学校、1 所医院结对，派出 2 名教育人才、2 名医疗人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7：政策的有效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8：群众满意度（%）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常平镇河道保洁服务费				
业务主管部门	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1084.82 万元		
用途范围	1、根据《关于常平镇河道保洁服务费用预算的复函》（常委办函[2020]413 号）、《常平镇水污染治理工作会商会会议纪要》（[2020]7 号）、《关于常平镇主河道支流水域统一保洁经费的复函》（常委办函[2020]245 号），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0 月需要支付河道保洁服务费 3217385.4 元(镇+村上调部分)。 2、根据《关于调整常平镇主河道支流水域统一保洁项目的复函》（常党政综办函[2022]489 号），对全镇河道保洁重新发包，合同期为 2 年，合同总金额为 15261600 元，每月为 635900 元。2023 年需支付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河道保洁服务费 7630800 元（全额财政负担）。注：两项共计 10848185.4 元，暂安排一半金额即 5424092.7 元，根据 2023 年财政资金的情况安排，如财政资金充裕由财政直接安排预算。				
政策依据	《关于常平镇河道保洁服务费用预算的复函》（常委办函[2020]413 号）、《关于常平镇主河道支流水域统一保洁经费的复函》（常委办函[2020]245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有效保洁，实现岸边无垃圾堆、水面无漂浮废弃物，无有害水生植物，水中无障碍物，明显提升河容河貌。全面改善常平镇的河湖生态环境，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总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全面构建具有岭南特色的平安绿色生态水网，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营造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总体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2：质量达标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项目开展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4：工作经费管理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5：生态效益良好	保护河道生态环境	保护河道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6：社会公众对流域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等的理解和支持	河长制工作等得到社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河长制工作等得到社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经费（镇级）	
业务主管部门	东莞市常平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570.88 万元
用途范围	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是东莞市政府 2022 年十件实事之一，根据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深化优化“民生大莞家”品牌建设的实施方案》和《2022 年东莞市“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分配方案》，2022 年市拨付“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为 5263750 元，其中，“民生微实事”项目经费 4628750 元，“民生微心愿”项目经费 635000 元，2023 年镇财政需按 1:1 配套 5263750 元，预计工作经费为 5263750 元。另外，2022 年“民生微实事”项目元江元村镇配套资金 250000 元镇财政尚未配套；精品项目镇级负担 145000 元，镇财政合计未配套“民生大莞家”资金 395000 元。根据《常平镇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宣传方案》，制作“民生大莞家”广告牌标识、印刷宣传资料、马甲等宣传费用 30000 万元。根据《2022 年东莞市民政局重点工作综合检查方案》要求镇需要设置 5 个“民生大莞家”宣传栏，前期已设置 3 处，还需设置 2 处，预计经费为 20000 元。宣传费用小计共 50000 元。2023 年拟财政安排“民生大莞家项目专项资金”镇级资金共 5708750 元。	
政策依据	《关于“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深化优化“民生大莞家”品牌建设的实施方案》、《2022 年东莞市“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项目，“民生微心愿”申请事项。效果目标：完成“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项目，“民生微心愿”申请事项，保障民生项目落实。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项目，“民生微心愿”申请事项。效果目标：完成“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项目，“民生微心愿”申请事项，保障

	民生项目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民生大莞家”品牌服务项目数量	≥500 个	≥500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2：民生合理诉求处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项目办理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4：项目补助金额	民生微实事补助金额最高 50 万	民生微实事补助金额最高 50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提升生活质量、提高群众获得感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6：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常平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和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445.00 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东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实施方案》、《东莞市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实施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我镇从 2021 年 12 月开始开展常平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和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工作，目前，该工作已完成市、省验收，现申请相关款项，有关情况如下： 1. 按照《常平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和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约定，2022 年末支付 679600 元（第一期款项）。2023 年需支付第二期款项 189300 元。 2. 根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暨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工作的复函》（常党政综合办〔2021〕957 号）文件精神，镇财政对村（社区）每栋房屋补贴 30 元，全镇共 119370 栋房屋，补贴总款 3581100 元。以上共计 4450000 元。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暨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工作的复函》（常党政综合办〔2021〕957号）、《东莞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实施方案》、《东莞市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实施工作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采用“村（社区）基层力量+第三方机构”模式开展调查工作，全面掌握我镇房屋建筑等承灾体空间分布、灾害属性特征和底数信息，防范化解房屋建筑安全风险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采用“村（社区）基层力量+第三方机构”模式开展调查工作，全面掌握我镇房屋建筑等承灾体空间分布、灾害属性特征和底数信息，防范化解房屋建筑安全风险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排查工作完成量（栋）	120000 栋	120000 栋
			指标 2：补贴村社区数量	常平 32 个村社区	常平 32 个村社区
		质量指标	指标：3：完成工作合格率	验收合格通过	验收合格通过
		时效指标	指标 4：完成工作效率	年内按合同进度按时完成	年内按合同进度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5：项目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90%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6：降低房屋安全风险	有效降低房屋风险，减少损失	有效降低房屋风险，减少损失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7：村社区满意度	满意度 90% 以上	满意度 90% 以上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创业专项（镇级）	
业务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平分局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700.00 万元
用途范围	1、根据《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的通知》（东人社函[2021]63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方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12号）设立该专项。此项经费市、镇街（园区）财政按3:7比例负担，预算2022年安排980万元，其中镇街分担部分为686万元。2、根据《东三办〔2021〕8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2021年、2022年各推动建立1个“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2021年建立了朗贝村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2022年进行成效评估，评估通过有10万元建设经费；2022年推动下墟村建立常平镇第二个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建成后有10万元建设经费。即2个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共需20万，所需资金均由2023年财政预算支付，市镇按3:7比例分担，市分担部分为14万。以上2项合共700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方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12号）、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的通知（东人社函〔2021〕63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加大促进就业扶持力度，重点扶持中大专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2、大力实施大众创业工程，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加大促进就业扶持力度，重点扶持中大专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2、大力实施大众创业工程，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补贴人数	10980	10980
		质量指标	指标2：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3：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4：项目预算总计	2100	7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5：就业创业指导情况	良好	良好
			指标6：促进稳定就业和新增就业创业	有效	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7：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东莞市运河综合治理寒溪水常平中心区段工程（基建）				
业务主管部门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18 年至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6505.00 万元			
用途范围	B 包景观提升：主体工程支付至 80%，设计费和监理费支付至 95%。即主体工程 6276 万元，监理费 118 万元，设计费 111 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东莞市运河综合整治寒溪水常平中心区段工程实施问题的复函（常府办函[2020]245 号）、关于东莞市运河综合整治寒溪水常平中心区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2019）322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拟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等级为 3 级，永久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建成后将城市河涌建成集防洪、绿化、美化、文化、健身、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长廊，改善河两岸景观，有利于提升常平镇城市品质，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和城市形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善、优化施工图设计，项目公司的成立及电力管线落地为实现完工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主体工程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2：项目质量达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4：预算执行率（%）	不低于 90%	不低于 9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5：推动改善区域人居环境	改善河两岸景观，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和城市形象	改善河两岸景观，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和城市形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6：正常使用年限	15 年	15 年
		服务对象	指标 7：受益	满意	满意

		满意度指标	群体满意度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特警训练基地一期（基建）				
业务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至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345.00 万元			
用途范围	主体工程付费 100%、监理费付款至 100%，其它付款 100%；即需支付主体工程 309.87 万元，监理费 11.53 万元，勘察费 11 万，拆除费 8 万元，审图费 4 万元，合计 345 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快常平分局特警训练基地建设的复函（常党政综合函〔2021〕884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常平镇特警训练基地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完成竣工验收，质保期已满并已验收，支付完成余下费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常平镇特警训练基地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完成竣工验收，质保期已满并已验收，支付完成余下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总体建设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2：建设工程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及时支付	100%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指标 4：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采购的经济性	优	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提高执法办案能力	有提高	有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7：用户及单位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机动巡逻大队改造工程（基建）				
业务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常平分局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至 2023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511.00 万元			
用途范围	机动巡逻大队改造工程已于 2021 年 3 月竣工验收，质保期已满并已验收，现在申请支付余下费用。				
政策依据	关于对《机动巡逻大队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常〔2019〕7 号）、关于公安分局机动巡逻大队改造工程招标问题的复函（常府办函[2018]736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机动巡逻大队办公环境，提升机动巡逻大队的形象。有利于提升机动巡逻大队的训练环境和生活环境，提升巡警的幸福感。 目标 2: 机动巡逻大队改造工程已于 2021 年 3 月竣工验收，质保期已满并已验收，支付完成余下费用。 目标 3：投入使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目标 1：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机动巡逻大队办公环境，提升机动巡逻大队的形象。有利于提升机动巡逻大队的训练环境和生活环境，提升巡警的幸福感。 目标 2: 机动巡逻大队改造工程已于 2021 年 3 月竣工验收，质保期已满并已验收，支付完成余下费用。 目标 3：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总体建设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2：建设工程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4：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采购的经济性	优	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提高执法办案能力	优	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7：办公安全性	优	优
		服务对象	指标 8：用户	优	优

		满意度指标	及单位满意度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处（基建）				
业务主管部门	东莞市常平镇工程建设中心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至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1453.00 万元		
用途范围	主体工程及监理付款至 97%，其他付款至 100%；主体工程 1270 万元，其他费用 182 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东莞市常平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处项目招标问题的复函（常党政综办函[2021]934 号）、关于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常投审[2021]2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常平镇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夯实东莞东部中心地位；有利于提升人居环境，并提升居民幸福感；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常平镇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夯实东莞东部中心地位；有利于提升人居环境，并提升居民幸福感；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主体工程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2：项目质量达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项目按期完成率（%）	不低于 90%	不低于 90%
		成本指标	指标 4：预算执行率（%）	不低于 90%	不低于 9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5：促进当地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促进当地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促进当地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6：正常使用年限	50 年	50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7：受益群体满意度	不低于 90%	不低于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常平中学初中部运动场改造工程（基建）				
业务主管部门	东莞市常平中学初中部				
资金类型	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至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3 年金额		699.00 万元		
用途范围	主体工程付款至 97%，监理费付款至 95%，其它付款 100%；（即需支付主体工程 665 万元，设计费 5 万元，监理费 4 万元，检测费 19 万元，审图费 6 万元，合计 699 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对《常平中学初中部运动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东发改常〔2019〕10 号）、关于常平中学初中部运动场改造工程招标问题的复函（常委办函〔2019〕55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常平中学初中部运动场改造工程，主体工程付款至 97%，监理费付款至 95%，其它付款 100%；（即需支付主体工程 665 万元，设计费 5 万元，监理费 4 万元，检测费 19 万元，审图费 6 万元，合计 699 万元）。待保修期满，全额支付，（即需支付主体工程 90 万元，监理费 4 万元）。本工程优化运动场所，为师生提供更大的运动场所，有助于增强学生体质；大大改善学校体育工作条件，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的完善，进一步改善学校体育办学条件。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常平中学初中部运动场改造工程，主体工程付款至 97%，监理费付款至 95%，其它付款 100%；（即需支付主体工程 665 万元，设计费 5 万元，监理费 4 万元，检测费 19 万元，审图费 6 万元，合计 699 万元）。待保修期满，全额支付，（即需支付主体工程 90 万元，监理费 4 万元）。本工程优化运动场所，为师生提供更大的运动场所，有助于增强学生体质；大大改善学校体育工作条件，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的完善，进一步改善学校体育办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2：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项目	100%	100%

			(工程) 按期完成率		
		成本指标	指标 4: 预算执行率 (%)	不低于 90%	不低于 9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5: 推动改善区域人居环境	大大改善了区域环境 (公办、校园环境)	大大改善了区域环境 (公办、校园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6: 可使用年限	50 年	50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7: 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 90%	不低于 90%